

长宁区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邮编：200050，电话：021-22051478，电子信箱：zfxxgk@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理念，全面落实《条例》以及《规定》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和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开实效和政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区政府制定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10 项），以归集方式展示包

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以及决策公开等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信息。主动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4件。

做好重点领域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栏，将疫情防控、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道路交管、教育卫生、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等进行归集发布并及时更新，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做好政策解读和精准推送。全量解读政策文件，试点政策文件草案解读4件，开展二次解读3件。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持续升级，全年开展100余场多角度、多维度的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楼宇活动。

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拓展。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5次。开展了42场政府开放活动，吸引近4万市民参加。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区政府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和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诉讼工作。2022年，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2件，申请数量较2021年回落4%，答复信息公开申请74件（含上年度结转5件，另有3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行政复议6件，均未被纠错。信息公开诉讼3件，未败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制度建设，印发《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区政府（区府办）全年制发公文 116 件，主动公开 110 件，主动公开率为 94.83%。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现全领域目录归集展示、试点领域目录超链接展示。持续推进历史公文公开属性重新认定和转化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细化政策文件多种分类并开设特色主题分类。

做好《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共编辑 4 期，刊登政策类文件 39 件。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集依申请集中受理点、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意见收集点、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点、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政策集中解读点功能于一体。

在全市率先设立涉企政策意见征集点 4 个，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拓宽意见征询的覆盖面，方便企业更直接的了解涉企政策。

注重发挥“上海长宁”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服务互动功能进一步优化。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政府常务会议两次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分

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批示，并听取专项汇报。

区政府办公室每月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形成整改单下发至相关单位；每季度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形成专报报区长、各位副区长，并下发至各单位；年底进行绩效考核，做到“月月查、季度评、年底考”。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操作实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6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	0	0	0	0	0	7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0	0	0	0	0	3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0	0	0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72	0	0	0	0	0	72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0	0	6	1	0	0	1	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专区面积较小，功能相对比较简单；二是政务公开专栏如页面布置不够优化、政策文件分类不够精细等，需要进一步提升完善。

（二）改进情况

2022年，针对上一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与“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合署办公，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新的政务公开专区不仅扩增了面积，功能也进一步完善，集依申请集中受理点、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意见收集点、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点、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政策集中解读点等于一体。二是根据国办、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栏目梳理，优化页面设置，对政策文件细化多种分类并开展特色主题分类，在政策文件发布页面开设留言功能，实现全领域目录归集展示、试点领域超链接展示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上海市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2022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牵头区各单位落实各项要求，以高质量公开服务长宁高质量发展。一是制定《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三是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转化工作，全区转化公开公文121件；四是改造政务公开专栏，细化政策文件分类，增设留言功能，实现公开目录信息归集（超链）展示，积极开展公开目录创新应用；五是全年政策解读42篇次，持续开展政策进园区、进楼宇、进企业等定向精准推送，全年开展近百场，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果；六是做好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重点领域公开；七是在全市率先设立涉企政策意见征集点4个，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八是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内容，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5次，组织开展42场政府开放活动，吸引近4万市民参加，“数字长宁”体验馆专场暨政府开放月闭幕仪式进行了图文直播，参与活动的市民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促进了政府工作水平的提升；九是完善培训体系，加强监督考核；十是注重工作协同，定期与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沟通，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

（二）本年度，区政府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